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明确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5〕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的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县道机新线南翔路段绿化及安全提升项目(一期)(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710.4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2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